

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 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經濟部受理輸出入貨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鑑定申請，應依本標準向申請人收費。	為使鑑定收費有依據，明定得收取行政規費。
第三條 申請一項貨品之鑑定，其費用以一件計之，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p style="margin-left: 2em;">本標準所適用鑑定，以書面鑑定為原則，實物鑑定為例外。</p> <p style="margin-left: 2em;">須至現場進行實物鑑定者，申請人應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支付相關費用。</p>	<p>一、為充分反映鑑定處理之成本，落實使用者付費，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時以一項貨品之鑑定為一件申請案，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p> <p>二、第二項明定以書面鑑定為原則，實物鑑定為例外。</p> <p>三、第三項明定現場實物鑑定應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收取相關費用。</p>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